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燕玲

電話：06-3901131

電子信箱：ylhong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09901350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350670A0C_ATTCH1.pdf、01350670A0C_ATTCH2.xls)

主旨：有關本府改制直轄市已確定將成立之二級機關及學校代碼，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訂如附件，原機關代碼同時註銷，並自民國99年12月25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2月6日局資字第0990068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本府改制直轄市後成立之「資訊中心」及「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」，因機關層級尚需確認，人事行政局暫未予核編，俟確定機關層級後再行申請。
- 三、至於目前尚未編訂代碼之二級機關，如經確定設立，將由本府人事處立即函請人事行政局核編代碼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勤訓練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、臺南市政府行政管理及法務處資訊科、臺南市政府行政管理及法務處採購品管科

2010-12-08
10:42:00
文
章

市長 許添財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洪正中 代行